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18685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A43000000A112050056100- (376550000A 1120186856A ATTACH1.pdf)

主旨:請轉知貴機關所屬人員前往港澳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相關規定 辦理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港澳情勢變化,請提醒所屬人員前往港澳應依旨揭注 意事項辦理,並請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 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(大陸委員會官網首頁下方「快捷服 務」列點選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」),以利必要時及時 提供協助。赴港澳期間倘遇緊急事項,可撥打大陸委員會 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(駐地名稱:台北經濟文化辦事 處)24小時急難救助電話(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:+852-6143-9012;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:+853-6687-2557)尋 求協助。
- 三、依旨揭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,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 (構)及各級地方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,得參照本注意





## 事項辦理,併予說明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

